



#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陈旗疾控检（2025）SZ 第 019 号



样品名称：生活饮用水（出厂水）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  
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萨日盖 13204868721

报告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并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为您提供优质服务。对受检(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单位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或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3、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4、收到样品后，一般情况下为十五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后另议。
- 5、若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我单位存档，本报告结果只对本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
- 7、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地址：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 56 号

邮编：021500

电话：0470-6712498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书

陈旗疾控检(2025)SZ第019号

共4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02-SJ-004
委托单位	/	检验目的	水质监测
受检单位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商 标	/
采样地点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圣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 样 人	钱志强
收样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样品数量	500ML×3
样品状态及包装	液体、包装完整无破损	检测日期	2025.2.17-2025.2.27
检验温度	22℃-25℃	检验湿度	38RH-48RH
采样方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2-2023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形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检验项目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铝、铁、锰、铜、锌、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砷、镉、铬(六价)、汞、铅、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游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评定结论	共检测31项，合格31项，不合格0项。 检验项目检测结果见下表		
备注			

编制人：杨淑君

审核人：姚宝亮

签发人：武宇辉

杨淑君

姚宝亮

武宇辉

##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检验检测报告书

陈旗疾控检(2025)SZ第019号

共4页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1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合格
3	菌落总数	CFU/mL	0	≤100	合格
4	砷	mg/L	<0.001	≤0.01	合格
5	镉	mg/L	<0.0005	≤0.005	合格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合格
7	铅	mg/L	<0.0025	≤0.01	合格
8	汞	mg/L	<0.0001	≤0.001	合格
9	氰化物	mg/L	/	≤0.05	/
10	氟化物	mg/L	<0.1	≤1.0	合格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1.67	≤10	合格
12	三氯甲烷	mg/L	<0.000032	≤0.06	合格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0016	≤0.1	合格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0015	≤0.06	合格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41	≤0.1	合格

注:本报告单一式二份,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该报告单复印无效。地址: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0470—6712498

**陈巴尔虎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书**

陈旗疾控检(2025)SZ第019号

共4页第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16	三卤甲烷	-	<0.001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合格
17	溴酸盐	mg/L	/	≤0.01	/
18	亚硝酸盐	mg/L	/	≤0.7	/
19	硝酸盐	mg/L	/	≤0.7	/
20	色度	度	10	≤15	合格
21	浑浊度	NTU	0.58	≤1	合格
22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2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24	PH	-	6.83	6.5~8.5	合格
25	铝	mg/L	<0.008	≤0.2	合格
26	铁	mg/L	<0.3	≤0.3	合格
27	锰	mg/L	<0.1	≤0.1	合格
28	铜	mg/L	<0.2	≤1.0	合格
29	锌	mg/L	<0.05	≤1.0	合格
30	氯化物	mg/L	5.7	≤250	合格

注：本报告单一式二份，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该报告单复印无效。地址：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0470—6712498

## 检验检测报告书

陈旗疾控检(2025)SZ第019号

共4页第4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31	硫酸盐	mg/L	<0.75	≤250	合格
3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3	≤1000	合格
33	总硬度	mg/L	74	≤450	合格
34	高锰酸盐指数 (以O计)	mg/L	2.13	≤3	合格
35	氨(以N计)	mg/L	/	≤0.5	/
36	游离氯	mg/L	0.42	出厂水: 0.3~2 末梢水: 0.05~2	合格
37	总氯	mg/L	/	出厂水: 0.5~3 末梢水: 0.05~3	/
38	二氧化氯	mg/L	/	出厂水: 0.1~0.8 末梢水: 0.02~0.8	/
39	臭氧	mg/L	/	出厂水: ≤0.3 末梢水: 0.02~0.3	/

以下空白

注:本报告单一式二份,第一份检测机构存档,第二份联交送检单位,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的检验项目负责,该报告单复印无效。地址:巴彦库仁镇莫日格勒东街56号电话:0470—6712498